

## 稅務新聞 102-0704

- 一、稅務問答／兩情況 不適用學前扣除額。
- 二、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遺產稅扣除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的數額為限。
- 三、購屋預付款返還加計利息不得適用儲蓄扣除額。
- 四、企業搬貨抵債 仍應開立發票。
- 五、賣屋課奢侈稅 可抵綜所稅。
- 六、遺產管理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遺產稅，經核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屬自動補報案件得免予處罰。

## 一、稅務問答／兩情況 不適用學前扣除額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7.04 04:51 am

嘉義市劉小姐詢問：家中有 5 歲以下子女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為何無法增列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南區國稅局嘉義分局答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育有 5 歲以下子女，於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可列報每人每年 2.5 萬元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一、經減除該項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規定之扣除金額 600 萬元。

因劉小姐有上述不得扣除之情形，所以無法扣除該名子女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重新定位蔣介石的歷史功過—《蔣介石與國共和戰》電子書！

【2013/07/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遺產稅扣除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的數額為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新台幣 45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45 萬元（參照財政部 94 年 12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8740 號函，被繼承人死亡日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適用）。但為免親等近者藉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的方式，增加繼承人扣除額，以規避遺產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遺產稅扣除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的數額為限。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照民法規定，第一順序的繼承人是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人如要辦理拋棄繼承，應該在得知有繼承權之日起 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辦理，其應繼分歸屬其他同為繼承之人，但第一順序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其繼承權時，則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先順序之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

該局舉例說明：某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過世，遺有配偶乙及已成年子女丙、丁等二人，丙有未成年子女戊、己、庚等三人，如果丙拋棄繼承，則繼承人為配偶乙及子女丁，兩人之遺產稅扣除額合計為 490 萬元（即配偶 445 萬元及成年子女丁 1 人 45 萬元），如果乙、丙、丁三人皆拋棄繼承，則繼承人為孫戊、己、庚，其三人之扣除額僅有 45 萬元（即丙原得扣除之數額），所以提醒民眾應注意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申請拋棄繼承前應謹慎考量。【#351】

新聞稿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李立功

聯絡電話：(07) 5337257 分機：654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三、購屋預付款返還加計利息不得適用儲蓄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接獲納稅義務人李先生詢問，與建設公司因購屋糾紛，自該公司取得加計利息返還之預付款應如何計課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李先生於年前向建設公司訂購一間透天厝並支付 200 萬元的預付款，未料房屋品質不佳，管線嚴重漏水，經與建設公司協調，同意由該公司加計 10 萬元之利息並返還預付款，李先生因購屋糾紛而取自建設公司給付 10 萬元之利息所得，應全額併入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因購屋糾紛而加計利息返還之預付款，該加計之利息，因非屬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故不得列入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由納稅義務人併計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另納稅義務人及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合計全年扣除數額在 27 萬元以內者，始得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以確實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四、企業搬貨抵債 仍應開立發票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7.04 04:51 am

企業欠債被債權人搬貨抵債，仍應開立發票以免遭補稅罰鍰。北區國稅局局長李慶華表示，轄區內有一案例，企業漏開發票，主張是因債權人搬貨取走或遭竊，但根據營業稅法，仍認定屬銷售行為需開發票。若是遭竊，應準備相關證明文件，向國稅局列報損失。

• 年中搶書祭！訂閱聯合報系電子報紙一年期，加贈一個月

【2013/07/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賣屋課奢侈稅 可抵綜所稅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7.04 04:51 am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蔡碧珍昨(3)日表示，財政部最快明天將發布解釋令，個人出售不動產，如果符合奢侈稅條件所繳納的稅額，在「房屋獲利」部分，可認列為費用，在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並將溯及既往，民眾可持繳納證明到國稅局辦理更正。

蔡碧珍表示，出售不動產主要分為土地、房屋兩部分，出售時的房屋獲利部分，將列入個人財產交易所得課徵綜所稅，而土地獲利則課徵土地增值稅。

蔡碧珍表示，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1款規定，個人出售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計算，應該以交易實際成交價，減除原始成本及必要費用的餘額課徵綜所稅。

蔡碧珍指出，財政部最快明天將發布解釋函令，針對個人出售不動產，如果過去因為符合繳納奢侈稅條件而繳納稅額，基於量能課稅原則，民眾可在計算綜所稅財產交易所得時，認列為費用扣除，並可溯及既往，民眾可持奢侈稅繳納證明到國稅局辦理更正。

財政部舉例，某甲先生出售名下不動產，而土地與房屋契約屬分開出售，該筆房屋買進一年之後以1,000萬元出售，依照奢侈稅條例，一年內出售稅率為15%，得出奢侈稅額150萬元。

而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包含該房屋原始成本600萬元，以及仲介、移轉等費用共50萬元，再加上函令解釋將奢侈稅額納入費用計算，餘額則為200萬元(1,000萬元-600萬元-50萬元-150萬元)，因此財產交易所得額為200萬元。

財政部說明，實務上如果土地與房屋一同出售，稅務機關將以土地公告現值加上房屋評定現值作為分母，以房屋評定現值為分子，估算不動產的房地比，計算出財產交易所得費用扣減額度。

財政部表示，根據奢侈稅條例，個人出售房屋，持有期間在一年或兩年以內，須依銷售實際價格，按15%或10%稅率課徵奢侈稅。

## 奢侈稅額可為財產交易所得費用扣除

法源依據	函令內容	可溯及既往
依所得稅法，個人出售房屋，應以實際成交價，減除成本費用，計算出財產交易所得額	繳納奢侈稅額，在「房屋獲利」部分，可作為費用從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民衆可持奢侈稅繳納證明到國稅局辦理更正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吳泓勳／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 重新定位蔣介石的歷史功過—《蔣介石與國共和戰》電子書！

【2013/07/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遺產管理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遺產稅，經核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屬自動補報案件得免予處罰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關於逃漏稅之處罰一律免除。因此，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而為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其逾期自動辦理遺產稅申報，亦得免予處罰。

本局進一步說明，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同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由稽徵機關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之日起算。另民法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必須向法院聲請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 1 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又依財政部 73 年 12 月 22 日台財稅第 65430 號函釋規定，經稽徵機關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 1179 條規定，須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 1 年以上期間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基於上述期間未屆滿前，無法確定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債務並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故此類由遺產管理人申報遺產稅之案件，准予延長至該催告期限屆滿後 1 個月內提出申報。

本局舉例說明，甲君 95 年 7 月 4 日死亡，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經地方法院 97 年 5 月 1 日裁定乙君為甲君之遺產管理人，乙君遂於 97 年 6 月 26 日及 8 月 11 日分別對甲君之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則依上開民法及財政部函釋規定應自公示催告 1 年期間屆滿後 1 個月內（即 98 年 9 月 11 日前）辦理遺產稅申報，惟乙君未依相關規定申請延期，且遲至 98 年 12 月 15 日始自動辦理申報，如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且經核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之規定，可免予處罰。

本局特別提醒遺產管理人注意，依財政部 101 年 4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512270 號令釋規定，納稅義務人逾期辦理遺產稅申報，經核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之規定，嗣經調查發現有短漏報遺產情事者，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5 條規定處罰。故籲請遺產管理人除應注意申報期限外，仍須盡善良管理人應注意義務，就所掌握之遺產資料誠實申報，以免出於過失而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李秀霞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